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減少30%左右。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的融資成本及資產減值撥備增加所致。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二零一八財年的全年綜合業績。因此，本公告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現時可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有待最終落實及可能作出必要調整)之評估而作出。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詳情將披露於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的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